



第四条 学生选课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选课必须符合所属院系的教学计划，且所选课程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，并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学生选课必须符合《[清华大学选课程序及规定](#)》（以下简称《选课程序及规定》）的要求，且所选课程符合《[清华大学选课程序及规定](#)》的要求。

第十一条 选课工作过程及其要求

选课工作应按以下步骤进行：

（一）选课。学生可根据个人兴趣和培养方案的要求，自主选择课程。在此期间，学生如有疑问，可向所在二级学院和教务处咨询。

（二）选课。学生应根据个人兴趣和培养方案的要求，自主选择课程。在此期间，学生如有疑问，可向所在二级学院和教务处咨询。

（三）选课。学生应根据个人兴趣和培养方案的要求，自主选择课程。在此期间，学生如有疑问，可向所在二级学院和教务处咨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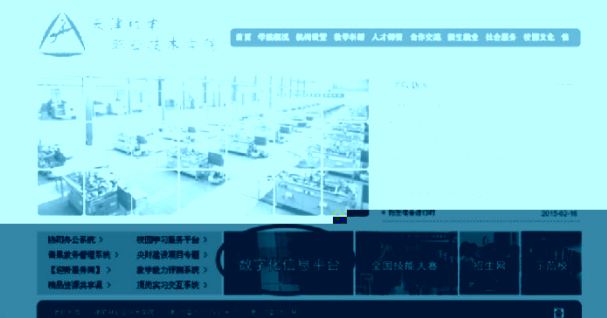
（四）选课。学生应根据个人兴趣和培养方案的要求，自主选择课程。在此期间，学生如有疑问，可向所在二级学院和教务处咨询。

退选课,学生本人可到教务外指定位点进行补、退、改选。届时教务处人员在场给予指导解决。

3. 第二阶段结束后,选课时间关闭。教务处不再办理任何补、退、改选课手续。各二级学院可从“正方教务管理系统”查询学生的选课信息,各二级学院学生可从“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”查询本人的最终选课结果。

第十二条 选课流程

1、登录学校主页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(<http://www.suoyuan.com.cn>)



2、选择“数字化校园平台”进入(统一身份认证上)



5、进入到选课界面后，按照要求选择心仪的选修课程，选择完毕后点击右下方的提交



6、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学生可以退选，重新再选择



7、选课结束后，在菜单“网上选课”——“学生选课情况查询”中可以看到本学期所有要上的课程。



第三章 其他

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